

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樊景涛

受委托单位：荣成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毕见波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市海洋发展局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荣成市行政区域内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海洋发展局的名义对海洋与渔业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

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生产、海域使用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对海域使用、渔业生产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法用海行为、违法捕捞和养殖等行为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岛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

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和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30 日